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址
江淮动力	0026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林	何强
电话	0553-2876077	0553-2876077
传真	0553-2876077	0553-2876077
电子邮箱	board@jiaohua.com	board@jiao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6,334,728.45	2,254,430,365.12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7,129.51	42,990,579.73	-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0,280.51	22,868,142.30	-1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00,812.82	-52,851,973.53	-14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92%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5,288,550.33	2,986,103,887.44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442,603.11	872,485,473.60	1.14%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安徽永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95	66.7033%	63,538,800	17.2000%
德福	12,276	33.6960%	33,696,000	9.0000%
德福	11,256	30.8800%	30,880,000	8.3200%
德福	8,189	22.4640%	0	0.0000%
德福	7,596	20.9200%	20,920,000	5.6700%
德福	3,299	9.0240%	9,024,000	2.44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德福	0.615	1.6880%	0	0.0000%
德福	0.485	1.3200%	0	0.0000%
德福	0.450	1.2280%	0	0.0000%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0.2915%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2日与西藏德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锦川(有限合伙)(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与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以11,400万元购买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60%的股权,即以7600万元向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易40%的股权,以2813.9万元向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易14.81%的股权,以986.1万元向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易5.19%的股权,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上海易14.81%的股权让与以及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上海易5.19%的股权让与,根据规定将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若使用现有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收购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14-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4年8月2日,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德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德商”)、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华软”)、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杭软”)、占锦川(有限合伙)签署《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常州华软、杭州杭软签署《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1,400万元购买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向	受让方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西藏德商	40.00%	7600.00
常州华软	14.81%	2813.90
杭州杭软	5.19%	986.10
合计	60.00%	11400.00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上海易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西藏德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方:占锦川),注册号:540091200010953,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通湖国际新城10幢3层,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广宇,注册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8月3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日至2014年8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明珠广场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77,01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0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为3名,代表股份168,695,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7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为2名,代表股份204,336,612,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6%,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代表第一大股东江苏华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大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名,代表股份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七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36.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3.2亿元。2014年1-7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958.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142.3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14.8%和17.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近期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6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2个,情况如下:

1. 南昌青云谱洪都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大道东侧,洪都大道西侧和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2.8万平方米,容积率3.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4.84%权益,须支付价款约0.95亿元;

2. 嘉兴城南路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路东侧,广穹路西侧,常清湖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面积约6.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价款约1.25亿元。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有一部分项目因进合作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4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销售数据,2014年1-6月累计实现销售8,883.275辆,同比增长14.8%;汽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23%。

2.投资活动平稳推进。公司为完善安徽省内网点布局,先后投资建设了滁州奥迪、滁州凯迪拉克、亳州凯迪拉克、宣城一汽丰田、宣城北京现代、六安东风悦达起亚6家品牌轿车4S店,前期投资新建的5家(芜湖福迪、亳州景程、阜阳凯迪、广德亚夏、苏州博凯)相继开业投入运营,阜阳驾校、亳州驾校将在三季度内正式营业,驾训业务将得到加强。

3.汽车金融业务稳步推进。保险经纪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典当业务也不断拓展,预计下半年金融业务还将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1.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安徽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购买力也不断增强,公司的驾校业务、新车销售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上半年,驾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38%,汽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23%。

2. 投资活动平稳推进。公司为完善安徽省内网点布局,先后投资建设了滁州奥迪、滁州凯迪拉克、亳州凯迪拉克、宣城一汽丰田、宣城北京现代、六安东风悦达起亚6家品牌轿车4S店,前期投资新建的5家(芜湖福迪、亳州景程、阜阳凯迪、广德亚夏、苏州博凯)相继开业投入运营,阜阳驾校、亳州驾校将在三季度内正式营业,驾训业务将得到加强。

3. 汽车金融业务稳步推进。保险经纪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典当业务也不断拓展,预计下半年金融业务还将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员工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售后服务质量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前期网点建设较快,投资回收期较长,财务费用、人员费用等增长较快,造成公司短期业绩承压,未来将加强投资步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3项议案,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倪先生担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何倪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基金、期货等从业资格,曾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今,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何倪先生于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电话(传真):0553-2876077
电子邮箱:board@yaxia.com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8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周、杨庆梅女士有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周平生和本次议案女代表为表决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庆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cn)